

中卫市妇幼保健院运营决策分析应用与网络安全建设项  
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卫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3NCZ(ZW)0001938

2. 项目名称：中卫市妇幼保健院运营决策分析应用与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5-2023111300000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2012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2012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一标段：中卫市妇幼保健院运营决策分析应用系统建设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周期为 6 个月，运维期自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1）按宁财规发〔2021〕2 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按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按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按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5）按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2-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11-13 至 2023-11-2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持本企业 CA 认证锁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网上报名。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西部 CA 数字证书受理中心办理。有关 CA 锁业务及平台操作事宜，请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0951-6891120。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12-04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报名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拨打 4007188588 按 1 键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办理完成后通过 CA 锁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页面搜索项目名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页面下载招标文件。新平台使用及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按 2 号键或 0951-6891120 进行咨询。投标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加投标供应商 QQ 交流群：283038356 进行咨询。

3、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请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注意事项：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如投标供应商现有 CA 锁软硬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西部 CA 数字证书受理中心办理。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

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供应商使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4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0951-6891120、4009980000或加入技术支持QQ群311870151获得帮助。

6.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及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公告、通知等信息均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答疑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答疑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

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卫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 牛瑜

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 420 号

联系方式: 095587670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辉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 1 号院街 2F-1 号营业房

联系方式: 09515112357

代理机构: 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2023-11-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卫市妇幼保健院运营决策分析应用与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周期为 6 个月，运维期自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2	采购人：中卫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牛瑜 地 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 420 号 电 话：0955876702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 1 号院街 2F-1 号营业房 项目负责人：田辉 电话：09515112357 邮箱：nxbfhj@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注：1.3、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注：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请参照宁财（采）发【2021】22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执行。</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p>

	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申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申明函》、《残疾人企业申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申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 2012000.00 元；最高限价： 2012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p> <p>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p>

	<p>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A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若有将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3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4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3-12-04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p>
15	<p>开标时间：2023-12-04 09:00</p> <p>开标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p>
16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加法计算后计取收取。</p> <p>即：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代理招标费率1.5%；中标金额在100万元至500万元之间，代理招标费率0.8%；中标金额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代理招标费率0.45%；中标金额在1000万元至5000万元之间，代理招标费率0.25%。整体按上述标准累加计算后收取；中标金额计算单位为人民币。</p> <p>收取形式：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或转帐。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帐户名称：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405011232000000006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银川兴庆府支行</p> <p>收取时间：2023-12-05 00:00</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b>其他补充事项：</b></p>	
1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li> <li>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li> <li>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li> </ol>

	<p>4. 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以上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p>
2	<p>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约定。</p>
3	<p>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p> <p>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p>

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供应商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

	<p>键。</p> <p>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p>
4	<p>演示视频递交要求：</p>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功能演示的要求准备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储存U盘以小信封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保证密封完好并标注字样“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p> <p>2、投标人自行并授权一名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前30分钟到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开标室签到并递交演示视频。</p> <p>3、截止开标时间未递交演示视频的投标人视为未提供演示，演示部分不得分。</p> <p>4、如果未按以上规定密封，招标代理对演示视频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演示视频，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p> <p>5、投标人请自行检查所递交的演示视频是否可以正常打开和播放，如评标现场出现无法打开、无声音图像等问题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5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无。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 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

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采购标的的时间：十一月下旬

地点：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建设周期为6个月，运维期自验收合格后36个月。

地点（范围）：中卫市妇幼保健院（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420号）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约定。

投标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包含配套软件、系统集成、配套材料、安装调试、税金等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验收合格的价格），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实施及验收要求：

1) 根据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约定的项目计划，进行相应项目的验收。在完成合同规定的软件产品的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并在系统上线后，中标人项目建设完成后，向采购人书面提交相应验收申请，验收应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无法及时进行验收，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如软件启用时间延后则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2) 验收标准：系统上线运行稳定，所有功能及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承诺及合同约定要求；

3) 软件开发服务验收中的软件（包含且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内容无侵权行为，在中国境内合法使用，如出现不合法情

况，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文件要求，邀请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或项目进行验收。

5) 中标人保证合同范围内的提供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版权等权益，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采购人、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管理。

7)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系统安装、配置的详细文档资料，确保所建系统满足业务需求，使整个系统能够得到有效运行。

知识产权：

1. 采购人拥有中标人所投全部产品在医院内部的永久使用权。

2.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

3. 系统开发完毕后，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开发维护文档、软件接口。

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培训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

系统的培训工作要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实施，并在培训实施前编制专门的培训材料。

1) 对采购人主要技术人员和骨干用户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对普通用户提供使用培训；

2) 对采购人主要技术人员提供对系统开发用到的主要技术培训，如

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的厂家认证培训，以及应用系统平台的二次开发培训；

3) 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4) 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售后服务及故障响应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故障响应要求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售后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方案和故障响应时间。

2) 应用软件售后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中标人提供 3 年免费售后服务。

3) 系统软件售后服务：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和中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内容。

4) 质保期内，投标方须对应用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投标方须保证质保期后，采购人新增应用系统时，提供软件对接等技术服务。

5) 在质保期内，保证合同范围内功能模块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投标方须根据采购方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的功能需求，积极响应，对一般需求、中等需求、重要需求响应时间应分别控制在 1 天、3 天、5 天之内，需求确认后，原则上应进行本地化修改并满足项目需求。

6) 质保期内，投标方须保证免费按时完成因政策调整、业务管理模式改变等而进行业务应用系统的升级和维护。

国产化适配要求：根据相关部门规定投标单位需针对本项目涉及到软硬件最大限度采用国产。

## 二、 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

一标段：中卫市妇幼保健院运营决策分析应用系统建设服务，1项。  
预算 2012000.00 元。

## 2、标的详细参数：

一标段（中卫市妇幼保健院运营决策分析应用系统建设服务）：

建设目标：整合当前信息系统运行数据，在战略决策、管理决策和业务决策三个层面建立科学的运营决策分析体系。

一、建立涵盖门诊、住院、医保、用药、手术、药品、治疗、检验、检查、等管理领域的数据库，探索形成适合实时监测的运营指标体系，在管理决策层面为运营决策体系提供准确的监测反馈机制。

二、探索移动互联网技术、大屏可视化技术在医院运营管理战略决策领域的应用，在战略决策层面为决策者提供便捷决策分析工具、全景决策展示工具，在助力医院高质量发展方面形成示范应用。

三、梳理医院运营所需的统计报表，通过信息系统自动统计的报表达到全部报表数量的 70%以上，提升数据统计的准确性、一致性、即时性、易用性，在业务决策层面为运营决策体系提供良好的数据基准。

### （1）技术要求

1.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建设期驻场人员不低于 1 人。运维期不低于 1 人。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客观原因更换需向医院打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更换，且人员素质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成员。

2.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投产品接口 3 年免费，免费运维维护期 3 年（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维保时间，以下简称“质保期”），所建设系统版本在同版本内终身免费升级，并保证该版本为现有运行稳定

的最新版本。接口 3 年免维期内不限数量不限时间免费对接。

3. 项目建设目标为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成熟度四级，并负责全套评审材料编制及送审工作，投标人承诺完成项目建设目标。

4. 须承诺本项目免费维保期满后，后续每年维保费根据市场行情约定且不超过中标总价的 4%。

5. 承诺根据医院和政策相关要求在建设期和免费维护期内对医院个性化要求进行定制化升级改造。

以上 5 条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必须响应并提供承诺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中卫市妇幼保健院运营决策分析应用与网络安全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二、 资格审查标准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现场唱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	----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10	不满足合同履行期限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

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项目服务由相同企业提供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较低优先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企业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较低优先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除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方案	18.0	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整体框架构设

			<p>计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体系架构完整先进，得 6 分；方案整体框架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体系架构清晰，得 4 分；方案整体框架不合理、建设目标不明确、体系架构不清晰，得 2 分；方案整体没有按照要求设计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设计完善、准确、项目总体思路清晰，数据结构软件体系层次清楚，得 6 分；技术方案设计基本完善，项目总体思路基本清晰，数据结构软件体系层次基本清楚得 4 分；技术方案设计不完善，项目总体思路不清晰，数据结构软件体系层次基本不清楚得 2 分；方案整体没有按照要求设计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详细阐述项目的建设目标、关键技术、需求分析、体系架构以及系统功能模块完整准确并详细描述，得 6 分；技术方案阐述系统的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关键技术、体系架构、系统功能基本完整准确，但内容不够详细的，得 4 分；技术方案没有详细阐述系统的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关键技术、体系架构、系统功能的，得 2 分；方案整体没有按照要求设计或不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要求响应	23.0	<p>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参数要求，逐项编制所投产品的功能说明，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3 分，不响应或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标注“★”项为重点技术参数，须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相关授权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不响应或低于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4	项目实施方案	8.0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详细、队伍人员齐备、开发进度内容分解合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靠，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全、科学，得 8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p>

			<p>整、项目实施计划基本详细、队伍人员基本齐备、开发进度内容分解基本合理，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基本详细、完全、科学，得6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基本详细、队伍人员不够齐备、开发进度内容分解不够合理，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完全、科学，得4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够完整、项目实施计划不够详细、队伍人员不够齐备、开发进度内容分解不够合理，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不够详细、完全、科学，得2分。</p> <p>5、无实施方案不得分。</p>
5	培训方案	6.0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课程、培训考核等内容。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p> <p>2、方案较具体、详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p> <p>3、方案不具体、不够详尽、可行性一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p> <p>4、无培训方案不得分。</p>
6	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5.0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运维及售后服务流程、运维及售后服务人员及团队配置、热线电话设置及响应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措施等）。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合理、详细、适用性和针对性强，描述清晰、切实可行，得5分。</p> <p>2、方案较具体、详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p> <p>3、方案不具体、不够详尽、可行性一般，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p> <p>4、无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7	系统讲解/演示	14.0	<p>投标人提供系统功能的视频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演示如下内容。每一项完全</p>

			<p>满足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按照要求演示的内容顺序逐项演示，系统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搭建，以真实系统操作过程录制视频方式演示，不接受文字或 ppt 方式的演示，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须提交 MP4 格式视频文件播放演示，通过 U 盘提交，如因 U 盘、视频文件原因不能播放，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演示内容：</p> <p>1. 数据可视化分析引擎</p> <p>自助多维交叉分析功能：包含拖拽数据集中的指标和维度（如医院科室、统计月份），快速制作多维表格的功能。</p> <p>2. 运营决策支持（桌面端）</p> <p>全院住院分析功能—住院业务概况统计功能：要求展示统计数据页面，查看平均住院日、入院人次趋势、平均住院日趋势、出院患者住院天数分布（如展示 0-7 天住院患者比例）、出院人次趋势。</p> <p>3. 质量指标管理</p> <p>质量指标统计功能：具备业务明细台账查看功能，在指标结果展示页面中可对自动采集的指标结果进行下钻，查看该结果数字所对应的业务明细台账。</p> <p>4. 移动运营决策支持（移动端）</p> <p>每日运行简报功能：包含门诊日报、住院日报、手术日报，且支持下钻，可进行趋势分析、科室维度分析。</p> <p>5. 智慧医院智慧中心（全景大屏端）</p> <p>门诊运营全景功能：包含门诊情况监控大屏，展示各科室候诊情况、挂号趋势、平均候诊时间、预测完成就诊时间。</p> <p>6. 协同办公统计报表系统</p> <p>通用报表的权限管理功能：根据人员岗位，分配报表使用权限。</p> <p>7. 协同办公统计报表系统</p> <p>护理类定制分析报表：具体展示报表包括病区床位使用情况、护理级别分布情况、住院输液及住院手术等。</p>
8	技术能力	16.0	<p>为保证本项目信息系统建设的可靠性，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有与项目建设内</p>

		<p>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的软件名称应反映如下功能：医院运营分析、管理决策、质量指标管理、报表软件等，每有一项得 4 分，得够 16 分为止。</p> <p>（以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登记注册的软件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必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

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采购标的内容为软件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类型为技术开发合同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由供应商提供开发设计服务方案，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中卫市妇幼保健院

XXXXX 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卫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方通过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并由甲方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中卫市妇幼保健院 XXX 项目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软件开发工作范围

乙方根据 \_\_\_\_\_ 向甲方提供其所需软件（以下简称“软件”）。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

3.1 本协议签订后，信息系统集成平台项目启动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信息集成平台项目规划方案》、进行文档评审，评审合格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_\_\_\_\_ %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_\_\_\_\_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_\_\_\_\_ %，计¥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3.2 乙方完成开发上线工作，达到科室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签发《模块上线确认报告》后 \_\_\_\_\_ 日内，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_\_\_\_\_ %的开发款，计¥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3.3 乙方完成软件所有模块开发上线并试运行 \_\_\_\_\_ 个月后，甲方进行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_\_\_\_\_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_\_\_\_\_ %，计¥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3.4 项目验收报告出具后一年，若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于 \_\_\_\_\_ 日内将银行保函退还乙方。

3.5 在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机关部门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_\_\_\_\_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_\_\_\_\_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3.6 甲方采用电汇方式付款至发票中指定的付款地址（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乙方的银行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3.8 甲方的相关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卫市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付清相应合同款项，并做好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验收单等相关单据；

4.2 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进行技术开发所必须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需求介绍、提供开发测试环境、及时对乙方开发人员问题进行相应解答；

4.3 甲方向乙方提供软件开发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相关规范和标准。

4.4 甲方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

4.5 甲方委派 \_\_\_\_\_ 作为项目经理，就本项目可代表甲方。

4.6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第三方软件接口及接口标准规范。

4.7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软件功能范围的需求，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5.2 乙方委派 作为项目经理，就本项目可代表乙方。如需更换，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擅自更换代表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款中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相关实施服务，保证实施项目；

5.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支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约定）。

5.5 乙方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并移交相关资料由甲方存档。

## 第六条 项目需求变更

6.1 本合同经双方确认并签署后，非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需求及标准。

6.2 经双方协商并就费用增减等问题达成一致后，甲方可在需求调研、代码编写、内部测试阶段以及用户测试阶段对项目的需求及标准进行变更，同时签署书面《需求变更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3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需要进行确认的文档或交付成果等事项，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口头达成一致的变更对双方均没有约束力。

## 第七条 履约验收

7.1 交货期：按照合同约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7.3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软件所有模块开发上线并试运行 一个月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7.4 验收方式：自乙方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项目经理应对文档或交付成果进行确认。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实施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应自乙方提交文档或交付成果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及依据，乙方将做相应的改进并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7.5 验收完毕后双方需在《卫生健康委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7.6 验收标准及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 (3) 本项目合同书；
- (4) 本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 (5) 验收前提条件：
- (6) 项目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技术标准适用的标准要求建设完成；
- (7) 完成了安装、部署、调试、培训工作；
- (8) 合同功能履行完毕；
- (9) 提交了项目文档；
- (10) 甲方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保证并承认，双方均应严格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事先未征得对方书面正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作信息、所有从本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也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除本合作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接收方”）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方（“披

露方”)的保密信息。

7.2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在有效期内均有效，直至信息披露向社会公众公开为止；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造成对方秘密泄露的，将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7.3 保密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5 年。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软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任何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的诉求及索赔。

8.2 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犯项目软件权利人（乙方或/和其供应商）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专有技术权。

8.3 为开发本合同软件而使用的其他软件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变化，且甲方应合法使用该软件，并保证不对该软件进行逆向工程等行为。

## 第十条 技术服务及免费维护期

9.1 软件免费维护期为：乙方交付单个软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年；免费维护期内乙方的维护方式及响应时间如下：

9.1.1 系统验收合格后 年内免费提供合同内软件检测、维护服务，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1.2 售后服务实行 小时服务，在接到用户报障后，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故障远程处理，严重故障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0.1 非正当理由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解除本合同。如果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2 如果甲方故意拖延验收或者迟延付款，则向乙方承担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交付，则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10.3 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软件的开发期限停滞、拖延的，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测试环境、一方不能按要求提供业务人员参加项目软件的各项工作，则对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迟延交货责任/付款责任，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迟延履行部分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开发期限。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则再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10.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经守约方正式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

10.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规定的项目履行完毕后的 24 个月内，甲方不得擅自录用乙方提供的该项目服务人员，如果乙方的员工愿意去甲方公司就职，必须经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如有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 倍的违约金。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战争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国家、地方政策性原因、政府行政干预影响项目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形。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

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及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12.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卫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条款:

13.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的附件为: 中标通知书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签订地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双方填写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件送达的通知、告知函等文件以一方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如填写的送达地址错误,导致商业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送达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可以适用留置送达或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即为送达,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中卫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中卫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外聘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完成软件所有模块开发上线并试运行六个月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主要验收方法采用对照法(对照检查项目建设内容的结果是否与合同条款及工程实施方案相一致)和现场检查法(检查系统软件安装部署的质量)。

## (4) 履约验收程序

项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地点 时间安排

1 验收会议 甲方组织召开验收会议并介绍项目概况，乙方做施工工作总结。 会议室 20 分钟

2 验收分组 确定验收组组长，明确验收内容和验收要求。 会议室 5 分钟

3 文档及实物验收 查阅相关工程文档,检查文档完整性，对照合同及项目文档，核实清点正在运行的软件系统功能。 会议室 30 分钟

4 现场验收 查验软件系统的安装、部署、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 90 分钟

5 验收总结会 建设单位、验收组商议项目验收意见，形成履约验收书 会议室 20 分钟

## (5) 履约验收内容

### 一、建设内容：

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安装、调试、培训、应用、服务

### 二、验收文档

1)项目汇报幻灯片

2)建设及实施方案

3)需求调研报告；

4)需求规格说明书；

5)软件设计说明书；

6)安装部署手册；

7)系统测试报告；

8)系统对接方案及接口文档

9)培训手册；

10)用户使用手册。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合同书；

4) 本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5)验收前提条件：

项目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适用的标准要求建设完成；

完成了安装、部署、调试、培训工作；

合同功能履行完毕；

提交了项目文档；

甲方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

##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中卫市妇幼保健院运营决策分析应用与网络安全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代表和外聘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将对中卫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项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分项的项目文档和项目成果进行查验，并出具验收意见。通过现场查验、检查相关资料、

查看系统各项功能运行是否正常等，最终确定验收结论并形成《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 （五）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建立及时反馈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及时反馈机制，及时获取国家政策变化的信息，做好相关调整。

**调整项目计划：**根据政策变化的影响，调整项目计划，重点关注有影响的项目节点和关键任务的完成情况，确保项目能够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标。及时签订符合法律法规的合同，建立合同变更管理机制，合规操作，减轻合同变更带来的影响和风险。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事前风险评估：在项目开始前，通过对项目环境的评估，确定可能的风险因素，并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防范。

**变更管理：**对环境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对变更进行管理并及时进行沟通和协商。

**弹性规划：**在项目计划中加入弹性，预留足够的时间和资源，在突发状况下能够快速适应。

**风险转移：**通过保险等手段将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转移给相应的方面和合作伙伴。

**持续监控：**及时监控项目进度，对环境变化的风险因素进行跟踪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意外事件应对：**建立健全的应急管理机制，培训相关人员，提高应对意外事件的能力和反应速度。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明确项目目标：在项目启动前，需要定义项目的目标和范围，这样可以帮助项目团队集中精力解决重要问题，避免由于技术变化导致的追溯和互相牵连。

**召开专家会议：**召开专家会议，聚集项目中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共同分析项目中的风险和技术变化，指导项目的实施和规划，并提出风险缓解和技术选型等建议。

**选择前沿技术：**选择支持行业发展和未来需求的前沿技术，防止方案过时，从而降低由技术变化带来的风险。

**进行技术分析：**针对项目所采用的技术进行分析，评估其长期使用的可行性、性能和可靠性，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提前制定应变方案：**提前制定应变方案，包括留出预算和时间等资源在内，应对技术变化造成的风险。这样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技术变化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进行内部培训：**培训项目团队成员，使其了解新技术和工具的使用方法和技术更新的趋势，以便更好地应对技术变化带来的风险。

**实施评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变化和风险进行评估，了解迭代变化过程中的优劣，为未来的类似项目作出经验性总结和规划。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重新上报卫健委审批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积极解决质疑投诉，不影响采购时间。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采购失败原因，调整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重新招标。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上报财政部门，顺延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八、技术能力
- 九、技术方案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培训方案
- 十二、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三、功能演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封面

#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需求内容	响应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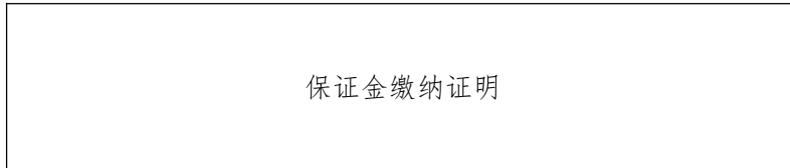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sup>1</sup>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经济秩序，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 一、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
- 三、在规定时限内纠正已有失信行为，积极主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消除不良影响。
- 四、自愿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将本单位纳入分级分类监管范围，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重点监管。
- 五、如今后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 六、自愿将本承诺书及其履行情况一同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1. 投标人须承诺项目建设期驻场人员不低于 1 人。运维期不低于 1 人。投标人须承诺投标文件中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客观原因更换需向医院打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更换，且人员素质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成员。

2.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所投产品接口 3 年免费，免费运维维护期 3 年（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免费维保时间，以下简称“质保期”），所建设系统版本在同版本内终身免费升级，并保证该版本为现有运行稳定的最新版本。接口 3 年免维期内不限数量不限时间免费对接。

3. 项目建设目标为国家电子病历应用成熟度四级，并负责全套评审材料编制及送审工作，投标人承诺完成项目建设目标。

4. 须承诺本项目免费维保期满后，后续每年维保费根据市场行情约定且不超过中标总价的 4%。

5. 承诺根据医院和政策相关要求在建设期和免费维护期内对医院个性化要求进行定制化升级改造。

以上 5 条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必须响应并提供承诺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七、技术能力

提供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的软件名称应反映如下功能：医院运营分析、管理决策、质量指标管理、报表软件等。（以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登记注册的软件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必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十、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一、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运维及售后服务流程、运维及售后服务人员及团队配置、热线电话设置及响应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措施等，格式自拟）

## 十二、功能演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有)